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銷售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除非已進行登記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結束。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作為穩價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如下：

- (1) 根據借股協議向天工控股有限公司借取合共19,500,000股股份，僅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2) 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就合共19,5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結束。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作為穩價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如下：

- (1) 根據借股協議向天工控股有限公司借取合共19,500,000股股份，僅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2) 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就合共19,5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6.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19,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約15%。

超額配股權股份僅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志和、朱明耀及嚴榮華

非執行董事：林相如及童貴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邦、高翔及劉肇暉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